

2017/2018年度學校通告

第09號

有關「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事宜

各位家長：

如有需要申請 2017/2018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津貼，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舊有申請者：舊有申請者於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而又成功通過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處於2017年8月已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及上網費津貼予合資格的家庭。學資處亦已於8月底前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請家長自行影印此通知書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已於8月底前發放，車船津貼將於10月起發放，請家長自行查閱銀行賬戶。
- ii. 已於2017年5月份或之前提交申請者：學生資助處於8月起已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以學生為單位的「資格證明書」及「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請家長填妥後，於9月4日(星期一)交回班主任，由學校將表格轉呈學生資助辦事處。
- iii. 有意於申請而並未提交申請者：可向班主任或自行到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申請表格。家長需自行填妥表格及把表格郵寄到尖沙咀郵箱96824號「學生資助處」，申請表格由學生資助辦事處進行統一處理。

申請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申領資助的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2.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4. 上網費津貼計劃：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
5. 每一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6. 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者應先行自費購買應用之書簿。如申請獲資助辦事處批准，則有關津貼將於稍後透過銀行轉賬至申請人戶口。
7. 家長或監護人已領有綜援者，不應遞交資格證明書給學校，請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

*若申請家庭已收到「學生資助處」寄出的結果通知書，請自行影印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如「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在校免費午膳」等)。

*學生資助處網址：www.wfsfaa.gov.hk/sfo

校長：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